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1〕71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各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8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

社〔2021〕19号）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地、州（市）2021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

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支持力度。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下属县市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就业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地州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县市，并负责指导县市财政、人社部门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地州市小计	县市名称	拨付县市区资金	备注
合计		75329		75329	
1	乌鲁木齐市	5806.1	天山区	1000.1	
2			沙区	700	
3			高新区	1600	
4			水磨沟区	460	
5			经开区	1906	
6			米东区	80	
7			乌鲁木齐县	60	
8	昌吉州	3316	木垒县	200	
9			奇台县	718	
10			吉木萨尔县	200	
11			阜康市	400	
12			昌吉市	1448	
13			呼图壁县	200	
14			高新区	50	
15			农业园区	100	
16	克拉玛依市	1307	市本级	319	
17			克拉玛依区	500	
18			独山子区	200	
19			白碱滩区	200	
20			乌尔禾区	88	
21	吐鲁番市	2008.3	高昌区	783	
22			鄯善县	603	
23			托克逊县	502	
24			示范区	120.3	
25	哈密市	1871.6	市本级	110	
26			伊州区	1233.08	
27			巴里坤县	309.49	
28			伊吾县	219.03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地州市小计	县市名称	拨付县市区资金	备注
29	伊犁州	7588.3	州本级	208.3	
30			伊宁市	2650	
31			奎屯市	470	
32			霍尔果斯市	900	
33			伊宁县	670	
34			察布查尔县	480	
35			霍城县	780	
36			巩留县	100	
37			尼勒克县	550	
38			特克斯县	240	
39			新源县	150	
40			昭苏县	390	
41	塔城地区	3065.5	地区本级	65.5	
42			塔城市	500	
43			额敏县	600	
44			乌苏市	550	
45			沙湾市	450	
46			托里县	400	
47			裕民县	200	
48			和布克赛尔县	300	
49	阿勒泰地区	2727.6	阿勒泰市	970.8	
50			布尔津县	289.5	
51			哈巴河县	317.4	
52			吉木乃县	196.9	
53			福海县	307.9	
54			富蕴县	385.6	
55			青河县	259.50	
56	博州	2237.7	博乐市	980.4	
57			精河县	744	
58			温泉县	389.7	
59			阿拉山口市	123.6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地州市小计	县市名称	拨付县市区资金	备注
60	巴州	4729.9	库尔勒市	1531	
6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85	
62			轮台县	261.1	
63			尉犁县	104	
64			若羌县	187	
65			且末县	353.2	
66			焉耆县	582	
67			和静县	806	
68			和硕县	427.6	
69			博湖县	393	
70	阿克苏地区	6537.6	区本级	400	阿克苏技师学院 400万元
71			阿克苏市	1450	含阿克苏纺织工业 城600万元
72			库车市	850	含库车经济技术开 发区100万元
73			沙雅县	550	
74			新和县	450	
75			拜城县	650	
76			温宿县	450	
77			阿瓦提县	550	
78			乌什县	600	
79			柯坪县	587.6	
80	克州	3503.8	州本级	525	
81			阿图什市	1310	
82			阿克陶县	1129	
83			乌恰县	270	
84			阿合奇县	269.8	
85			喀什市	2757.8	
86			莎车县	2730	
87			疏勒县	1308	
88			疏附县	1111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地州市小计	县市名称	拨付县市区资金	备注
89	喀什地区	18173.8	叶城县	1720	
90			伽师县	1503	
91			巴楚县	1596	
92			麦盖提县	1823	
93			泽普县	943	
94			英吉沙县	1375	
95			岳普湖县	897	
96			塔县	410	
97	和田地区	12455.8	皮山县	1583	
98			墨玉县	1958	
99			和田市	1657	
100			和田县	1655	
101			洛浦县	2113	
102			策勒县	1285	
103			于田县	1664	
104			民丰县	540.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6367		
		其中: 中央补助	236367		
		地方资金	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10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41563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8263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54028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99367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475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国家批复确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国家批复确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11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6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85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2750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60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0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0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乌鲁木齐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240.9	
		其中: 中央补助	31211.7	
		地方资金	1029.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12.65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51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1.55万人。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7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20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0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0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7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79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48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774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6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75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26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5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1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55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昌吉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308.5	
		其中:中央补助	11885	
		地方资金	423.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 目标2: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214万人; 目标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创业带动就业1.02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4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5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6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8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2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8928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136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7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14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02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克拉玛依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528.9	
		其中:中央补助	8228.3	
		地方资金	300.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新增就业0.33万人; 目标2: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016万人; 目标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创业带动就业0.16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3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4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18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6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12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216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6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6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吐鲁番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219.9	
		其中: 中央补助	10809.6	
		地方资金	410.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1.05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11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46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213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29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428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76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5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9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6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723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5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595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5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1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46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哈密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65.2	
		其中: 中央补助	5391.6	
		地方资金	273.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1.05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1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67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10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9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2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125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16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66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5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0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67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伊犁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463.6		
	其中: 中央补助	24497.2		
	地方资金	966.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5.1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31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86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0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53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0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8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5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563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2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5254.6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215.6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450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1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2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86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塔城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199.1	
		其中: 中央补助	9906.8	
		地方资金	292.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2.55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16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66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0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100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9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9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7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8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0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792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6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71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5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6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66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阿勒泰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292.4		
	其中:中央补助	10024.8		
	地方资金	267.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新增就业1.25万人; 目标2: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16万人; 目标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创业带动就业0.64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0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6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1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5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72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6552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43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2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6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6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64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博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33.7	
		其中: 中央补助	7745.5	
		地方资金	288.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1.05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14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47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44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5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5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628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6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11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4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50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4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47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巴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343.6	
		其中：中央补助	13842.6	
		地方资金	50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新增就业2.85万人； 目标2：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2万人； 目标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创业带动就业0.86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1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007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756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5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905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7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86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阿克苏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620			
	其中: 中央补助	19997.1			
	地方资金	622.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2.9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22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72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2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798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0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5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5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18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6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91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5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182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9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2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72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克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258.2	
		其中: 中央补助	7804.3	
		地方资金	453.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0.4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13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52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1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29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3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7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107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16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14667.12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08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955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3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52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喀什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6929			
	其中: 中央补助	45507			
	地方资金	142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9.12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47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86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60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200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30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9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65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6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7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6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903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12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7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86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和田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485.4	
		其中: 中央补助	29515.5	
		地方资金	1969.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2.9万人; 目标2: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26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5: 创业带动就业0.55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000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3000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4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18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职业（工种）	12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年	7764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月	15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6320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9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60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55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
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5月24日印发
